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政策

为了使得【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西门子”）能更高效地、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为贵司提供服务，西门子将依照本信息处理政策（“政策”）披露或处理从贵司处获得的与贵司有关的信息。本政策所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加工、跨境传输等。

1. 西门子自贵司处收集的信息类型

- 与贵司有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贵司的联系人、担保人、重要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如为个人）的身份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教育工作信息（职业、职位、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和财务信息等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比如姓名和地址、联络信息、工作经历、财务及财产信息等，个人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贵司及贵司关联方运营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信息、股权结构、财产信息、信用信息、财务状况以及任何与贵司总体风险评估有关的信息。

2. 西门子如何处理和披露自贵司处获得的信息

2.1 信息处理和披露的目的

西门子将为下述目的处理和对外披露自贵司处获得的信息：

- 基于业务合作之所必需对贵司进行风险评估；
- 为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要时；
- 与任何法律程序、取得法律建议、设立或行使法律权利或对法律权利进行辩护相关的；
- 向贵司提供服务所必需；
- 履行控制和风险管理功能，包括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以及监管报告和合规监控；
- 加强运营、技术、财务以及其他支持功能的效率；
- 任何与西门子集团业务或交易有关的其他目的。

2.2 信息会披露给谁

- 西门子金融集团的雇员、代理、审计师、外包服务提供者或专业顾问；
- 任何司法辖区的政府、规管、监管、税务、执法或类似机构；
- 为对指控进行辩护或行使权利，向任何有管辖权法院披露；
- 任何西门子权利或义务的受让人或拟议受让人。

2.3 信息出境

基于对商业合作伙伴统一管理的需要，以及用于合规筛查、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目的，在特定情况下，西门子可能将与商业合作伙伴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传输至位于德国慕尼黑的西门子金融集团总部以及位于中国香港的地区总部（以下简称“西门子总部”）。涉及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完成上述目的所必要的信息，包括：姓名（含中文及英文）、联系或居住地址要素（如街道、城市、国家及邮政编码）以及与相关交易和业务关系有关的角色信息。

西门子总部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仅限于实现前述正当、必要目的，包括信息的接收、使用和存储，并将在适用的存储期限届满后及时予以删除。

境外接收方：西门子总部

联系方式：dataprotection@siemens.com

3. 披露或处理信息授权

贵司应确保贵司有权将相关信息合法地提供给西门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尤其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相关信息不包含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定义均以中国境内适用法律为准）。

就贵司向西门子提供的信息包括与贵司有关个人的个人信息之情形而言，贵司进一步承诺和保证：

- 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以及向西门子提供具备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法律基础或者先决条件，并在西门子要求时提供相应证明；
- 贵司已经告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本政策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出境条款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贵司将确保西门子有权依照本政策及双方协议安排将个人信息用于相关目的。

4. 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

贵司进一步承诺和保证，由贵司或贵司代表提供给西门子的关于其自身、其代表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现行、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并将持续保持其现行性和准确性。

5. 其他

本政策未尽事宜，请参见《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

http://w2.siemens.com.cn/download/Siemens_Business_Partner_Privacy_Notice-cn.pdf

如贵司或本政策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任何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问题、评论或投诉，或希望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可通过 dataprotection@siemens.com 联系西门子数据隐私部门。贵司亦可联系负责贵司业务的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相关同事。